

序號　　正楷填　　。

3. 請填寫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4.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5.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空欄內填寫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倘並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行事。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重　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受委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其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可由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證實副本須於會議或其續會之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填妥並遞交(就　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就，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